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鉴于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壮大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以及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上市后的实际工作量、承担的责任，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继续为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薪酬由每年税前人民币 7.2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将董事长基本薪酬由每月人民币 2.5 万元调整为每月人民币 5 万元。

二、其他事项

-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 2、上述针对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调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当月开始执行，按月度发放。
- 3、上述调整后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